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29-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29-22号**

**致：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3〕010034号”《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1. 关于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084.60 万元、3,373.39 万元、4,176.32 万元和 1,823.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5.68%、6.53%和 7.13%。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0,634.3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6%。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8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31%；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3)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备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等 12 项技术。

请发行人：

(1) 结合衡量核心技术的主要指标、不同应用领域的主流技术水平及行业最高水平、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技术比较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技术水平；

(2) 补充说明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3) 根据具体职能划分技术研发人员情况，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在研发工作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认定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4) 进一步说明所处行业的发展变化、未来发展趋势、政策支持情况、未来是否可能出现现有业务被新技术取代或因相关部门职能变化导致业务被取代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



GRANDWAY

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1）的回复

（一）结合衡量核心技术的主要指标、不同应用领域的主流技术水平及行业最高水平、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技术比较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技术水平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技术水平的具体情况。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 1. 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根据核心技术的不同属性，分别采取申请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或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公司主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 |                   |                           | 相关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
|----|------------------------|----------|-------------------|---------------------------|----------------------------------------------------------------------------------------------------------------------------------------------|
|    |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
| 1  |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 发明专利     | ZL 201210289037.1 | 基于空间综合互信息的多时空遥感影像自动配准方法   | 用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业务中多模态影像的自动配准,实现多源遥感影像之间高精度、高鲁棒性、高性能的自动配准,可显著减少在影像融合、变化检测、地形测图等诸多业务作业中的人力投入,显著提升遥感影像数据采集及挖掘的效率。                                 |
|    |                        | 发明专利     | ZL 201410777683.1 | 一种激光点云与航空影像集成的建筑物三维建模方法   | 用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业务中建筑物的信息采集和三维建模,充分利用并融合先进的激光点云技术和航空影像技术,大大提升建筑物数据的采集效率及精度,并实现建筑物三维建模自动化程度,解决现有建筑物建模人工交互依赖严重,效率低下等问题。                           |
|    |                        | 发明专利     | ZL 202010518314.6 | 一种基于多源数据的土地功能智能识别方法、系统及设备 | 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业务中土地功能的识别,通过处理并融合多种数据实现对分类器的训练,利用分类器自动识别土地功能,大大提升了现状土地功能的摸查能力,显著提高土地功能信息获取的准确度。                                              |
|    |                        | 发明专利     | ZL 201911107443.X | 一种地类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 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业务中地类的变化监测,通过提高遥感图像的时间分辨率和分类阈值,改善了传统监测方法主要通过人工目视判读,工作量大且效率低等问题,提高了地类变化监测的时效性,降低了漏检错检的情况,辅助开展规划实施的用地监测和实施监督。                   |
| 2  |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 发明专利     | ZL 201911106545.X | 一种土地覆盖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 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业务中土地覆盖变化的监测,提供一种融合 SAR 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的土地覆盖动态变化监测方法,能结合全天候特性、纹理特征、光谱特征,分析效果更加细致,改善了日常土地管理通过上报或登记数据被动获悉变化情况、缺乏主动性等问题,大大提高监测分辨率和监测效率。 |
|    |                        | 发明专利     | ZL 201611227495.7 | 基于神经网络元胞自动机模型的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方法 | 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的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提供一种可协调城市扩张与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方法,可将识别优质农田与保护城市周边的优质农田相结合,解决了传统方法忽略农田的生态功能、景观功能和阻隔功能等问题。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 |                   |                               | 相关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
|----|-----------------------|----------|-------------------|-------------------------------|-------------------------------------------------------------------------------------------------------------------------------------------------------------------|
|    |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
| 3  | 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 发明专利     | ZL20191 0621580.9 | 一种建筑物变化分类检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 用于地理信息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业务中的建筑物变化信息提取,根据计算的匹配度得出建筑物变化分类结果,能够在大幅度大范围内高效地工作,而且检测精度较高,能有效提高检测准确率,并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大大减轻了人力负担。                                               |
| 4  |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 发明专利     | ZL201810189945.0  | 基于车辆轨迹数据和人口分布的医疗设施可达性分析方法     | 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等工作,能够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可达性分析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有效解决公共服务设施可达性研究的不足。                                                                          |
| 5  | BIM模型轻量化技术            | 发明专利     | ZL20201 0519044.0 | 一种基于遥感图像和浮动车轨迹的路网生成方法及系统      | 用于地理信息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业务路网等数据获取,将遥感图像和浮动车轨迹作为路网数据来源,利用深度神经网络和核密度估计方法分别处理原始数据后通过燃烧算法合并处理,从而获取精确度和覆盖率更高的路网数据。                                                    |
|    |                       | 发明专利     | ZL 202011266844.2 | 用于BIM模型项目报批审查的办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 用于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中 BIM 数据的处理、BIM 模型项目报批审查、渲染可视化,提供了一种报批端完成 BIM 模型项目修改方案报审方式,在报批端不修改原有项目 gltf 文件的前提下,在服务器端对 gltf 文件进行局部替换实现对修改方案确认,能够有效提升 BIM 模型项目报批的审查效率。 |
|    |                       | 发明专利     | ZL 202010519079.4 | 基于混合现实的 CIM 平台决策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 用于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中的 BIM 相关数据轻量化及渲染展示,可利用混合现实技术扩展显示界面,保障 BIM 轻量化后相关信息完整表达,支持大规模 BIM 数据的高效渲染和决策应用,可广泛应用于 BIM 数据汇集、决策应用等领域。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 |                   |                               | 相关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
|----|--------------------------|----------|-------------------|-------------------------------|--------------------------------------------------------------------------------------------------------------------------------------------|
|    |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
| 6  |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          |                   | 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 /                                                                                                                                          |
| 7  | 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 发明专利     | ZL 202010519079.4 | 基于混合现实的 CIM 平台决策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 用于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中的终端和展示界面的信息交互和灵活切换,利用混合现实技术扩展了显示界面,使得系统摆脱了界面限制,在保证信息显示及传达完整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交互过程的时效性,可广泛应用于数据汇集、评估预警、仿真模拟、智慧决策等 CIM 应用领域。           |
| 8  | 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 发明专利     | ZL202010518274.5  | 基于张量的土地利用模拟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 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中的土地利用模拟等应用,将基于元胞自动机的土地利用模拟过程中的各个组成成分形式化为张量,并应用张量框架加速运算,在避免了复杂的并行算法设计和 CUDA 编程的同时,实现了高效的土地利用模拟过程。           |
| 9  | 综合性生态受损空间建模技术            | 发明专利     | ZL201811181170.9  | 一种空间增长动态模拟与驱动力因子贡献度同步计算方法     | 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空间模拟与推演,通过 FLUS 模型对研究区域进行未来土地利用模拟,生成模拟结果,并根据模拟结果,通过驱动力因子模型度量空间增长的主要驱动因子,挖掘各因子与空间增长的关系,为空间规划编制等业务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参考。 |
|    |                          | 发明专利     | ZL 202110558777.X | 一种生态修复项目中的图斑的自动匹配方法及装置        | 用于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的生态修复项目监管,提供一种图斑的自动匹配方法,可自动识别受损空间的地类图斑,提升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对照能力,为生态修复治理成效的评估提供了空间分析和应用服务能力。                                    |
|    |                          | 发明专利     | ZL 202110166449.5 | 一种无人机采样控制方法、控制器及其系统           | 用于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的信息采集和动态监测,提供一种可在复杂地形环境下安全、高效、稳定的生态修复立体空间信息采集方法,显著提升生态修复项目的信息采集精度和动态跟踪能力。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              |                   |                         | 相关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
|----|-----------------------|-----------------------|-------------------|-------------------------|---------------------------------------------------------------------------------------------------------------------------------|
|    |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
|    |                       | 实用新型                  | ZL 202120026946.0 | 一种倾斜摄影相机总成              | 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等业务中的倾斜摄影数据采集与获取，提供一种高效率的倾斜相机模组的快速定位安装的技术方案，解决现有技术安装效率慢、花费时间长的问题。                                  |
|    |                       | 发明专利                  | ZL 201911107443.X | 一种地类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 用于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中地类的变化监测，通过提高遥感图像的时间分辨率和分类阈值，改善了传统监测方法主要通过人工目视判读，工作量大且效率低等问题，提高了地类变化监测的时效性，提升了土地整治等项目的全周期土地信息监测能力。             |
|    |                       | 发明专利                  | ZL 201911106545.X | 一种土地覆盖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 用于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中土地覆盖变化的监测，提供一种融合 SAR 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的土地覆盖动态变化监测方法，能结合全天候特性、纹理特征、光谱特征，改善了日常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作用地变化信息获取不及时等问题，大大提高监测分辨率和监测效率。 |
| 10 | 多源数据融合的碳排放监测技术        | 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                   |                         | /                                                                                                                               |
| 11 | 多源异构数据支持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技术 | 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                   |                         | /                                                                                                                               |
| 12 | 国土空间要素全息数字表达技术        | 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                   |                         | /                                                                                                                               |

## 2. 发行人核心专利应用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对于部分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以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形式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其中核心专利应用项目实现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核心专利收入①       | 19,089.88    | 74.68%  | 45,830.28 | 71.65%  | 41,513.66 | 69.89%  | 26,389.90 | 66.17%  |
| 其他核心技术收入②     | 2,997.44     | 11.73%  | 7,077.62  | 11.06%  | 6,155.79  | 10.36%  | 4,375.11  | 10.97%  |
| 核心技术收入合计（①+②） | 22,087.32    | 86.41%  | 52,907.90 | 82.71%  | 47,669.45 | 80.25%  | 30,765.01 | 77.15%  |
| 营业收入          | 25,561.78    | 100.00% | 63,965.86 | 100.00% | 59,401.34 | 100.00% | 39,879.17 | 100.00% |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专利应用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60%以上，且比重不断提升。

### （三）根据具体职能划分技术研发人员情况，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在研发工作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认定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 1. 根据具体职能划分技术研发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分为基础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研发；基础技术研发是根据所在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和方向，进行基础性、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为产品研发提供基础技术支持。产品应用研发是指通过对行业发展方向、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深入了解，在基础技术的基础上对各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整合，并综合应用到不同的产品，降低新产品研发风险，加快产品的迭代升级，确保开发的产品可满足客户的绝大部分应用需求，并进行标准化模块的开发等。



GRANDWAY

根据在研发活动中承担的不同职能，公司研发人员可划分为研发管理人员和研发实施人员，研发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研发计划的实施管理、质量管理以及研发

人员管理；研发实施人员主要按照研发计划具体实施和开展研发工作。其中，研发实施人员可进一步分为基础技术研发人员和产品应用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按具体职能划分技术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 人员类型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研发管理人员      | 18        | 16         | 15         | 19         |
| 研发实施人员      | 167       | 127        | 113        | 117        |
| 其中：基础技术研发人员 | 45        | 30         | 24         | 23         |
| 产品应用研发人员    | 122       | 97         | 89         | 94         |
| 合计          | 185       | 143        | 128        | 136        |

## 2. 研发技术人员在研发工作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 （1）研发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在公司的研发体系中，研发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①编制研发立项书，明确项目研发人员、目标、经费预算等内容；②负责项目研发工作的分解并制订研发实施计划，保障研发计划有效落实；③负责研发团队的人才培训和考核，提升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水平；④负责提升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保障核心技术形成知识产权保护。

### （2）研发实施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研发实施人员主要职责主要承担研发项目的计划编制、立项、具体实施以及各阶段的研发进度汇报等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①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需求分析，为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依据；②按实施计划推进研发项目的详细设计、编码、攻关和测试等具体工作，形成研发成果；③总结提炼研发技术和经验，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

## 3. 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认定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组织架构图及员工花名册，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确定，将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136 人、128 人、143 人和 185 人，上述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项目制为基础，不同研



发项目依照实际需求选定与研究方向相符的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公司存在少数研发人员因技术应用等方面的需要临时参与业务项目实施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少量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辅助参与研发的情况（该等人员不计入各期研发人员人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准确、合理，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研发费用认定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的具体情况。

**（四）进一步说明所处行业的发展变化、未来发展趋势、政策支持情况、未来是否可能出现现有业务被新技术取代或因相关部门职能变化导致业务被取代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变化、未来发展趋势、政策支持情况、未来是否可能出现现有业务被新技术取代或因相关部门职能变化导致业务被取代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二、关于“关于股权激励。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2020 年第六次、2021 年第七次、第八次股权激励时，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向员工杜璐提供财务资助 42.85 万元，向员工谢贻新提供财务资助 28.48 万元，向周广明、朱健锋等 31 名员工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1,566.13 万元，向刘海、孙锦海等 40 名员工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1,058.00 万元，向骆文标、王欢等 2 名员工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135.00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多次大额向公司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周裕丰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公司多个实际控制人中仅周裕丰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



GRANDWAY

代持行为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落实函》问题 2）的回复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多次大额向公司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周裕丰及受资助员工，报告期内，为了促使员工与公司建立更加紧密的关系，保持员工与公司目标高度一致，并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增量价值，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由受激励员工购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的出资份额，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周裕丰多次大额向公司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原因如下：

（1）股权激励价格较高，受激励员工存在资金压力

根据发行人、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协议、银行凭证并经访谈周裕丰及受资助员工，激励对象购买出资份额的价格参考了同期发行人增资或外部投资者股东受让原股东股份的价格，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权激励项目              | 股权激励价格参考事项                                                                       |
|----|---------------------|----------------------------------------------------------------------------------|
| 1  | 2019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 参考 2019 年 3 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8.57 元/股。                                 |
| 2  | 2020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激励  | 参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粤财源合、创钰金舵、谢祥娃、肖燕、黄松、国发投资、张进文和依星伴月时的增资方案，增资价格为 16.47 元/股。 |
| 3  | 2021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激励  | 参考 2021 年 3 月谢宇卿及代持股东薛红霞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毅达创投、肖燕、吴诏伟、郑燕芳时的股份转让方案，转让价格为 16.49 元/股。         |
| 4  | 2021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激励 |                                                                                  |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受激励员工购买发行人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单价较高，导致受激励员工的购买总价亦相对较高，因而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2）周裕丰个人资金实力较为充足且具备提供财务资助的意愿

根据发行人、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周裕丰及受



GRANDWAY

资助员工，周裕丰通过出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取得相应转让款，并在报告期内多次取得公司的现金分红，具备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实力；同时周裕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最高，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了更好地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周裕丰个人自愿对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多次大额向公司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 周裕丰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公司多个实际控制人中仅周裕丰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1) 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为公司分红款、出让出资份额的转让款等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历次分红事项、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银行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裕丰及受资助员工，报告期内周裕丰通过出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取得的转让款、其于公司历次分红时取得的分红款（不含税）及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转让款金额（万元） | 分红款金额（万元） |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
|--------|-----------|-----------|--------------|
| 2019 年 | 94.27     | 392.55    | 71.33        |
| 2020 年 | 2,598.73  | 235.11    | 1,565.33     |
| 2021 年 | 3,266.67  | 313.53    | 1,193.00     |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各年度周裕丰通过出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取得的转让款及其于公司历次分红时直接取得的分红款的合计金额均高于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本所律师亦查验了周裕丰的银行卡账户、周裕丰取得出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提供的财务资助银行转账记录，周裕丰的资金实力较为充足，具备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因此，周裕丰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款、出让出资份额的转让款等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2) 仅周裕丰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周裕丰个人资金实力较为充足且具备提供财务资助的意愿

根据上述周裕丰资金实力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裕丰,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周裕丰持股比例较高,其于公司历次分红时均取得一定分红款,且周裕丰通过股权激励事项出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亦取得一定转让款,周裕丰个人资金实力较为充足。因此,周裕丰出于个人意愿并结合个人财务状况,为促进员工与公司建立更加紧密关系,保持员工与公司目标高度一致,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增量价值,由其个人决定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系真实意思表示的个人决定,具有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将周裕丰对激励对象的财务资助全额确认了股份支付。

(3)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财务资助及转让款的转账记录、周裕丰的银行流水核查并经访谈周裕丰及受资助员工,涉及受财务资助员工所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 三、关于“关于股份代持。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年3月,谢宇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40万股股份用于偿付其家庭对薛红霞的借款200万元。由于发行人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谢宇卿无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谢宇卿与薛红霞于2017年3月1日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谢宇卿代薛红霞持有发行人45.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08%。

(2) 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间,谢宇卿累计四次将其代薛红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2021年12月30日,薛红霞与谢宇卿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确认薛红霞委托谢宇卿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出售。

请发行人:

- (1) 说明谢宇卿与薛红霞选择以出售股权方式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谢宇卿代薛红霞所持发行人股份历次对外出售的交易方式及出售对象情况,与谢宇卿、薛红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GRANDWAY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3）的回复

#### （一）说明谢宇卿与薛红霞选择以出售股权方式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谢宇卿与薛红霞提供的代持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访谈谢宇卿、薛红霞，谢宇卿与薛红霞于 2017 年 3 月建立股份代持关系，但谢宇卿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不得对外转让；同时，谢宇卿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谢宇卿与薛红霞以股份代持方式，由谢宇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4,000 股股份用于偿付其家庭与薛红霞 200 万元的借款。自谢宇卿所持发行人股份具备转让条件后，谢宇卿与薛红霞选择以出售股权方式解除代持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股份还原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压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谢宇卿与薛红霞提供的代持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访谈谢宇卿、薛红霞，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8.57 元/股，发行人投前估值约 1.8 亿元；薛红霞当时的实际持股比例为 9.08%，对应估值约 1,600 万元。并且，此后公司估值保持持续上升，如谢宇卿与薛红霞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则将需要以自有资金立即缴纳较大金额的个人所得税及筹措交易所需资金。因此，双方考虑到资金成本压力，一直未进行股份还原。

##### 2. 薛红霞个人的资金需求及其认为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谢宇卿历次股份转让时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凭证以及谢宇卿提供的代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访谈谢宇卿、薛红霞，2019 年以来，公司估值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薛红霞作为财务投资人，认为公司估值合理并已达到其投资收益预期，同时薛红霞亦存在个人的资金需求，因此谢宇卿与薛红霞选择以出售股权方式解除代持，具体如下：

（1）2019 年 8 月，谢宇卿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15.30 万股股份，其中薛红霞因个人家庭资金需求，决定将其委托谢宇卿持有的发行人 105.12 万股股



GRANDWAY

份对外转让，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解除部分股份代持。

(2) 公司启动筹划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后，基于中介机构对公司的相关整改规范的综合要求，薛红霞认为发行人后续整改完成并上市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发行人上市后亦存在股份锁定期，且薛红霞认为 2021 年发行人整体估值已达到其预期水准，此时出售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投资收益符合其个人预期，因此，薛红霞选择以对外出售的方式解除股份代持。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12 月，谢宇卿分两次将代薛红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进行转让，并将代持股份的转让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后全部转给了薛红霞，以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3 月，毅达创投、肖燕、吴诏伟、郑燕芳等投资者具有投资发行人并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意愿，且薛红霞认为其投资收益已达预期，选择逐步以对外出售方式解除代持。同时，谢宇卿当时仍为发行人董事，其对外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因此，按照当时谢宇卿持有的发行人 647.15 万股股份数量，谢宇卿合计对外转让了发行人 161.73 万股股份，其中代薛红霞对外转让 79.05 万股股份。

②2021 年 12 月，安吉鑫湾、谢演灵具有投资发行人并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意愿，且自谢宇卿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已满 6 个月，谢宇卿此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限制，因此谢宇卿将其代薛红霞持有的剩余全部发行人 160.96 万股股份进行对外转让。

综上，谢宇卿与薛红霞选择以出售股权方式解除代持主要系考虑股份代持还原的税务成本压力、薛红霞个人的资金需求及其认为投资收益已达预期的综合考量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谢宇卿代薛红霞所持发行人股份历次对外出售的交易方式及出售对象情况，与谢宇卿、薛红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谢宇卿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历次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凭证并经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问卷，谢宇卿代薛红霞持

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谢宇卿代薛红霞所持发行人股份历次对外出售的交易方式、出售对象、关联关系、股份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股份代持情形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交易方式       | 出售对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对外出售股份数量（万股） |           | 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
|----|----------|------------|------|----------|--------------|-----------|----------|--------------------------------------------|----------|
|    |          |            |      |          | 出售总数         | 其中薛红霞出售数量 |          |                                            |          |
| 1  | 2019年8月  | 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 林丽芬  | 否        | 215.30       | 105.12    | 8.39元/股  |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否        |
| 2  | 2021年3月  | 协议转让       | 毅达创投 | 否        | 111.00       | 79.05     | 16.49元/股 |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并考虑到股份转让没有对赌协议保障，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否        |
|    |          |            | 肖燕   | 否        | 12.13        |           |          |                                            | 否        |
|    |          |            | 吴诏伟  | 否        | 20.40        |           |          |                                            | 否        |
|    |          |            | 郑燕芳  | 否        | 18.20        |           |          |                                            | 否        |
| 3  | 2021年12月 | 协议转让       | 安吉鑫湾 | 否        | 62.64        | 160.96    | 16.49元/股 | 参考前次股份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 否        |
|    |          |            | 谢演灵  | 否        | 160.96       |           |          |                                            | 否        |

根据上表所述及出售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2日），谢宇卿代薛红霞所持发行人股份历次对外出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丽芬

林丽芬女士，投资控股了广州瑞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龙泽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龙辉基业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雅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天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雅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并担任广州龙泽辉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和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瑞缘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天宏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GRANDWAY

（2）毅达创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CJ8W145                 |
| 类型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 合伙期限     |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州市黄埔区峻文街 7 号 2511 房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                               |

毅达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出资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111   | 5.14    |
| 2  |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3,574  | 72.02   |
| 3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9.92    |
| 4  |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976   | 8.22    |
| 5  |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339   | 3.87    |
| 6  | 何文樑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83    |
| 合计 |                      |       | 60,500  |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毅达创投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Z517），其管理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81）。

### （3）肖燕

肖燕女士，担任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汇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深圳市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肖燕已于 2019 年 12 月以 999.89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60.71 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2021 年 3 月，肖燕以合计 200 万元受让谢宇卿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吴诏伟

吴诏伟先生，投资控股广州腾发隆纺织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圳市因非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经营广州市腾发隆纺织公司（前身为个体工商户）。



(5) 郑燕芳

郑燕芳女士，担任汕头市潮阳区棉北飞胜建材经营部负责人，并对外投资广州微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盈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6) 安吉鑫湾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鑫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安吉鑫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JJ9AQ2A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尊格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 合伙期限     |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605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安吉鑫湾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尊格   | 普通合伙人 | 1,498.5 | 99.90   |
| 2  | 邵尔琛   | 有限合伙人 | 1.5     | 0.10    |
| 合计 |       |       | 1,500   | 100.00  |

根据安吉鑫湾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安吉鑫湾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GRANDWAY

(7) 谢演灵

谢演灵女士，对外投资控股广州市星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

合伙人。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持有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7.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4%。

综上，谢宇卿与薛红霞通过出售股权方式解除代持系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谢宇卿代薛红霞所持发行人股份历次对外出售的交易方式均为协议转让，出售对象与谢宇卿、薛红霞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转让定价公允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冠

唐诗  
唐诗

应知  
应知

2023 年 2 月 24 日